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或其代理人擁有6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或其代理人擁有6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Motion Cas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Team Exce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港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公告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ii)目標集團及北京弘毅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iii)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及北京弘毅之財務資料」一節下「賣方就收回應收賬款作出之擔保」一段所述，賣方就應收賬款所作之擔保；(iv)載於本公告下文「估值」一節所載估值；及(v)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其過往財務表現。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由買方支付賣方。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合理滿意；
- (2) 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政府當局發出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現正生效，其妨礙此買賣協議所擬定之交易完成；
- (3)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4) 買方合理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後目標集團整體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條件(2)除外)。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須停止並結束，雙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義務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其後補救措施。

認沽權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的條件，賣方同意在完成交易後向買方授予認沽權，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向賣方放盤並要求其重新購入認沽權股份，該等事件應包括：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協議遭到違反；
- (ii) 不競爭契據及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遭到違反；及
- (iii) 倘若賣方與買方未能於完成交易日期後60天內就目標集團的當前及緊接下一財政年度的完成交易後業務及預算計劃達成共識或協議。

買方可於認沽權期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就所有(惟非部分)認沽權股份行使認沽權，只限一次。行使認沽權時，賣方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於代價的金額重新購入認沽權股份。

在買方行使認沽權的情況下，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則買方有權收取支付予賣方的代價退款。倘買方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則買方的付款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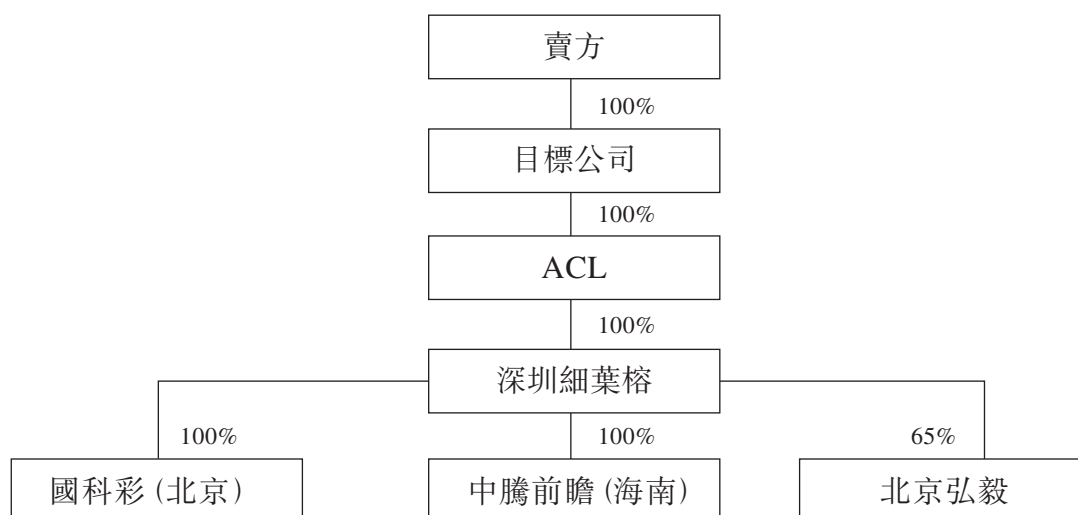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完成交易後，賣方將交付並促使有關方交付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承諾對象的不競爭契據及彌償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目標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i)不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及(ii)不招攬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為其或其各自聯繫人工作。根據彌償契據，賣方已承諾，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出現與稅項、違規及不合規有關的索償，會向買方及目標公司作出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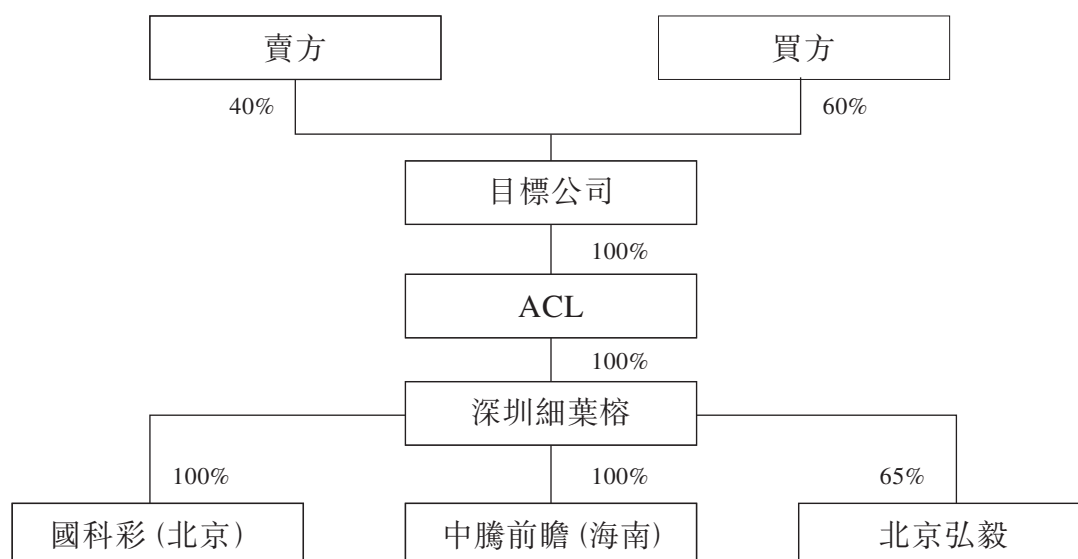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日期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完成交易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ACL(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ACL

ACL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CL的唯一資產是深圳細葉榕全部已發行股本。

深圳細葉榕

深圳細葉榕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細葉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國科彩(北京)及中騰前瞻(海南)的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弘毅的65%股權。

國科彩(北京)

國科彩(北京)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細葉榕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國科彩(北京)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消費品的特許防偽裝置業務，包括提供設計、生產及定制服務。國科彩(北京)由賣方註冊成立，目前仍處於業務開發初期，並無產生收益。

中騰前瞻(海南)

中騰前瞻(海南)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細葉榕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中騰前瞻(海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消費品的特許防偽裝置業務，包括提供設計、生產及定制服務。中騰前瞻(海南)由賣方註冊成立，目前仍處於業務開發初期，並無產生收益。

北京弘毅

北京弘毅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細葉榕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弘毅主要從事為中國鐵路行業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當前持有18張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目標集團及北京弘毅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ACL及深圳細葉榕各自分別持有ACL、深圳細葉榕、國科彩(北京)及中騰前瞻(海南)的全部股權。深圳細葉榕持有北京弘毅的65%股權。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860	7,482
稅前淨利潤	727	1,347
稅後淨利潤	685	1,30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387,000港元。

北京弘毅

北京弘毅主要從事為中國鐵路行業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當前持有18張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以下為北京弘毅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86	6,703
稅前淨利潤	656	1,343
稅後淨利潤	621	1,305

北京弘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4,000元。

賣方就收回應收賬款作出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應收賬款將不遲於各自到期日滿二十四個月收回。倘應收賬款(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各自到期日滿二十四個月後仍未收回，賣方應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支付方式向買方補償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補償金額」)：

賠償金額=未收回應收賬款x 39%(即銷售股份應佔實際權益)

倘各自應收賬款在後續收回，賣方將收取買方相關補償金額之退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8,313,000元(相當於約9,476,000港元)，僅為北京弘毅應收其客戶之款項。

估值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60%股權之業務估值為約7,200,000港元，乃使用市場法通過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北京弘毅的股權價值而編製。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立足香港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a)為中國鐵路行業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b)為中國消費品開發及提供防偽及營銷整體解決方案。考慮到(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ii)增強盈利能力及(iii)本集團持續在中國擴展及探索商機，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業務規模及開闢收入來源的絕佳機遇，而投資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目標集團的發展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使用時具備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應向其客戶收取約人民幣8,313,000元(相當於約9,476,000港元)的尚欠應收賬款
「ACL」	指	國科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藉訂立買賣雙方之間的買賣協議而作出之收購，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6,000,000港元，須受買賣協議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與該詞的涵義
「北京弘毅」	指	北京弘毅鐵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65%的股權由深圳細葉榕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會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市場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交易」	指	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在買賣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下一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與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買方、目標公司及其中列載之契諾人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將由買方、目標公司及其中列載之彌償人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科彩(北京)」	指	國科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細葉榕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沽權期間」	指	由緊接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完成日期滿9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期間
「認沽權股份」	指	買方合法實益擁有之6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從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之建議
「認沽權」	指	授予買方的認沽權，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售回認沽權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6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交易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細葉榕」	指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CL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Heritage Glob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ACL、深圳細葉榕、國科彩(北京)、中騰前瞻(海南)及北京弘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按市場法及按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的60%股權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eam Exc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騰前瞻(海南)」	指	中騰前瞻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細葉榕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